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380號

原　　告　張郁璇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顏瑋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237號恐嚇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伊與被告曾為夫妻，於夫妻關係存續期間即民國114年6月8日23時1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5樓住家，因細故發生衝突，被告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向伊恫稱：「他媽我就可以掀翻你了啦」、「我不會怕你，我搞死你，不用太囂張，真的，我明天開始搞你，我都已經跟你下狠話了，你還用這個眼神看著我，好像很跩一樣」、「我會讓你死」等語，以此加害身體安全之事恐嚇伊，致伊心生畏懼。被告上開行為涉犯恐嚇刑事案件，已經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237號判決被告有罪確定。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50,000元等語。

㈡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0元，及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對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237號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然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伊認為不用賠償。另伊確實有講那些話，但夫妻爭吵是難免的，生氣難免沒有好話，雖然有說這些話，但伊沒有去做，且事後伊也有幫忙原告調單位。伊現在要付扶養費，且還有法扣，且找不到第二份工作，身體也開始出問題，在身體有狀況的情況下，收入只有30,000多元等語置辯。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237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至12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6頁），堪認屬實。

㈡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自主決定係人格權之主要內容，包括意思決定自由在內，而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列於妨害自由罪章，旨在保護個人日常生活之安寧及不受他人恐嚇其生活安全之自由，即人在法秩序社會生活中之安全感，核屬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其他人格法益」，如侵害他人日常生活中免於恐懼之自由人格法益，情節重大者，被害人就其精神痛苦，得依前揭規定請求相當金額之賠償。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揭時地對原告所恫稱：「他媽我就可以掀翻你了啦」、「我不會怕你，我搞死你，不用太囂張，真的，我明天開始搞你，我都已經跟你下狠話了，你還用這個眼神看著我，好像很跩一樣」、「我會讓你死」

等語，其用詞具有濃厚警告、威嚇之意味，足以傳達將加害身體、生命之惡害，客觀上足使原告心生畏怖，已不法侵害原告日常生活安寧及不受他人恐嚇生活安全之自由人格法益，且已達於情節重大之程度，造成原告精神上承受相當痛苦，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事後有無真的對原告實現曾恫稱之侵害行為、有無協助原告調職均不影響其恐嚇行為之成立，且被告無力賠償亦非其得據以免除賠償義務之正當理由，是被告上開所辯，均難認有據。

㈢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本件被告因夫妻一時口角衝突而對原告為恐嚇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輕重程度、侵害原告意思決定自由及造成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嚴重程度，兼衡兩造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7頁），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上述請求有理由部分，係依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日（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爰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